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 1140156636 號
---------	--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及附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、第十點

四、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(二)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，經依該條例受處罰。
- (四)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，經依相關法令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五) 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信譽，情節重大。

十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函報本府廢止其資格，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狀(座)，並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：

- (一)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。
- (二)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
- (三) 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或減少退休(職、養)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- (四) 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前項程序報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，並返還獎狀(座)及證書：

- (一)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。
- (二)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，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。